

附件 1:

数学科学学院推免项目加分细则

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科研能力加分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、干部、在省级（或国家级）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加分、其他加分细则认定申报学优推免项目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项目的学生加分分值，合计加分上限为 2 分，超过 2 分按 2 分计算。

一、科研能力加分细则

以校团委发布的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竞赛库为准。此类加分由数学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统计，加分上限 2 分，超过 2 分的按 2 分计算。

1. 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

发表论文	T1、T2 论文	2	论文原件、检索证明和其他佐证材料 (学生在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，或者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)
	T3、SCI(不在中科院预警目录)论文	1.5	
	EI 检索国际、国内刊物/会议论文、CSCD 核心期刊论文	0.5	

2. 学生科技竞赛

获得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竞赛相应等级证书，加分标准见下表：

竞赛等级	A 档：超一流竞赛			B 档：国际级竞赛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所列一流学科竞赛			C 档：除 A 档、B 档外的 I 级竞赛			D 档：除 A 档、B 档、C 档外的 II 级竞赛			E 档：III 级竞赛		
获奖等级（国家级/国际级）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加分分值	2	1.8	1.6	1.5	1.3	1.1	0.9	0.8	0.7	0.5	0.4	0.3	0.2	0.15	0.1

注：①加分范围为作为主力成员（前 3 名）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

科研竞赛（全国赛）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（含 2026 年超一流省赛金奖且已确定入围国赛，按照国赛铜奖加分）。

②上述为独立参加或团队第一作者加分标准。

③团体项目对学生贡献度将进行严格审核鉴定，作者排序对应的加分记为 X_n ， $n \leq 3$ ，则 $X_2 = X_1 * 0.8$ ， $X_3 = X_1 * 0.6$ 。

④竞赛等级及作者排序以校团委认定结果为依据，不认定的奖项不予加分。

3.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加分

作为主要成员（前 3 名）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，并且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等项目交流会，需同时提供证书原件及参会证明材料。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校团委认证，未认证的项目不能作为本项加分的依据。第一作者 1 分，第二作者 0.9 分，第三作者 0.8 分。

其他说明：

①以上加分均为经材料审核专家组认定后的加分上限。

②学生在某一加分指标（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、学术科技竞赛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）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，原则上只取一项。

③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，不得纳入加分体系。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，刊物，学院从严把握。

二、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、干部、在省级（或国家级）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加分细则

学生获省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、干部，在省级（或国家级）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分别由校团委、学生工作处、推荐工作办公室和体育部负责认定。对上述加分学院原则上按照建议加分值执行，如有特殊情况需

向加分单位做出解释。

注：学生在以上 2 项加分指标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，原则上只取一项。

三、其他加分细则

此类加分由数学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统计，上限 0.3 分，超过 0.3 分的按 0.3 分计算。

项目	综合表现		加分标准	佐证材料
1	各类奖学金	国家奖学金/国家励志奖学金/校优秀学生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/谭国玉奖学金	0.1/0.03/0.03、0.02、0.01/0.01	奖学金证书或文件
2	校级奖励	个人标兵奖/个人奖	0.1/0.03	获奖证书或文件
		集体奖（班级、团支部、寝室）	0.03 每人次	
		文体赛事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奖	0.03、0.02、0.01、0.005	
3	校/院级学生干部	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党支部书记、党建中心主任、融媒体中心主任/党建中心副主任、融媒体中心副主任/部长、社团负责人/副部长/部员	0.1/0.07/0.05/0.03/0.01 (每学年)	学院评议合格予以认定
	班级学生干部	班长、团支书/学委/其他班委	0.04/0.03/0.01 (每学年)	
4	退役复学学生	退役复学学生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嘉奖	0.3/0.2	提供军功章等证明材料，一等功 0.3，二等功 0.2
5	志愿服务	在校学习期间热心社会工作且能力突出，参加志愿服务获得国家级/省级个人荣誉称号者。	0.2/0.1	提供国家级/省级个人荣誉称号证书
6	赴国际组织实习	由学校选派，赴国际组织实习并完成实习任务，获得实习证明。	0.1	提供实习证明。

注：学生在以上 6 项加分指标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，原则上只取一项。

附件 2

数学科学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安排

时间安排	工作程序	备注
9 月 4 日	确定推免政策并公示。	
9 月 7 日	收取申请学优推免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学生加分材料, 申报学优推免的同学提交《数学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报名表》(附件 3)、《数学科学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意见表》(附件 4); 申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的同学提交《数学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报名表》(附件 3)、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研究生接收意见表》(附件 5), 截止时间下午 5 点。对于未提交申请报名表的同 学视为放弃推免资格; 对于未提交加分材料的同学, 视为放弃加分。	所有材料应按时提交到学工办辅导员孙若恒处。所有获奖证书原件包括外语四级证书原件装入档案袋中, 并将证书目录清单粘贴在档案袋正面, 注明学生姓名、学号、联系方式。
9 月 8 日	1、公示申报推免学生材料。 2、根据推免细则, 对学生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及推免拟加分项进行公示。	
9 月 9 日	1、所有申报推免的学生均需进行现场答辩, 学生准备 3 分钟以内的 ppt, 答辩主要针对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、竞赛获奖等推免加分项内容以及大学期间各方面发展情况进行介绍; 专家根据申请人的汇报进行审核认定, 并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, 对学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。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 2、公示申请推免学生的推免综合成绩。	
9 月 9 日-9 月 11 日	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。	
9 月 11 日	上报本科生院拟推荐名单。	